

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 豫 0192 破 3-1 号

本院根据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定裁定受理郑州康盛久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河南银基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2025年5月12日，本院就郑州康盛久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事宜发布(2025)豫0192破3号公告。2025年7月4日，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延期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结合本案的具体情况，现将原定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延期至2025年7月28日下午15时。具体召开方式及召开地点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